

揭阳市榕城区 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文件

揭榕防〔2024〕5号

转发关于我省进入 2024 年汛期的通知

各镇（街道）三防指挥部，区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现将《转发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总指挥部关于我省进入 2024 年汛期的通知》（揭市防〔2024〕5 号）转发给你们。根据省防总宣布，全省于 4 月 4 日起进入 2024 年汛期。请按通知要求，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转发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总指挥部关于我省进入
2024 年汛期的通知（揭市防〔2024〕5 号）

揭阳市榕城区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

2024年4月4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报：陈宏鑫、林楷涌、林剑春同志

抄送：区委区政府办公室

揭阳市榕城区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办公室 2024年4月4日印发

揭阳市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文件

揭市防〔2024〕5号

转发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总指挥部 关于我省进入 2024 年汛期的通知

各县（市、区）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市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

现将《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总指挥部关于我省进入 2024 年汛期的通知》（粤防〔2024〕5号）转发给你们，请按通知要求，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省防总决定全省于 4 月 4 日进入 2024 年汛期。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各项三防责任，严格执行汛期工作制度，密切监视天气变化，加强值班值守和应急准备，及时掌握动态，扎实做好汛期防灾减灾救灾各项工作，如遇突发险情、灾情，要及时启动响应，迅速行动，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附件：《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总指挥部关于我省进入 2024 年汛期的通知》（粤防〔2024〕5 号）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报：蔡淡群、杨广新同志。

抄送：市委办、市政府办。

揭阳市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办公室

2024 年 4 月 4 日印发

校对责任人：自然灾害救援科林越青、苏滨

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总指挥部文件

粤防〔2024〕5号

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总指挥部 关于我省进入2024年汛期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防汛防旱防风防冻联合指挥部，省防总各成员单位：

当前，我省已进入强降雨、强对流多发季节。根据《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条例》，经与气象部门会商，省防总决定全省于4月4日进入2024年汛期。

各地各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强化底线思维、极限思维，立足防大汛、抗大险、救大灾，扎实做好三防各项工作，全力以赴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一是迅速进入值班状态。**各地各部门要严格落实汛期24小时值班值守和领导带班制度，及时报送灾情、险情信息。**二是压实三防责任。**严格落实以行政首长负责制为核心的各项三防工作

责任制，强化“三个联系”责任对接、特殊群体临灾转移“四个一”机制，坚决把“提前避让、主动避让、预防避让”落到实处。

三是加强监测预报预警。盯紧雨情水情风情变化，及时发布暴雨、洪水、台风、地质灾害、山洪灾害等预警信息，强化分镇短临预警、暴雨重现期预警，落实直达基层责任人的临灾预警“叫应”机制。

四是加强重点环节防御。根据情况及时启动应急响应，落实山洪和地质灾害、中小河流洪水、城乡内涝等防御措施，加强水库、堤防等安全监测，强化隐患点、风险点群测群防和巡查值守，落实重点部位安全管控措施。

五是做好抢险救援准备。各类应急队伍要保持战备状态，加强装备物资维护管理，确保遇有突发险情、灾情，能第一时间开展抢险救援。

六是加强宣传教育。主动发布汛情及防御工作信息，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强化科普宣传，引导公众增强风险意识，提高防灾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总指挥部办公室

2024年4月4日印发
